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15號

聲　請　人　廣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安興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合伍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涵涵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仲裁和解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一一五仲聲愛字第◯一三號仲裁和解書所載：「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柒拾參萬零參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二、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仲裁事件，於仲裁判斷前，得為和解。和解成立者，由仲裁人作成和解書。前項和解，與仲裁判斷有同一效力。但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又第38條、第40條至第43條有關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規定，於仲裁和解、調解之情形準用之，仲裁法第44條、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5仲聲愛字第013號仲裁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8日下午3時在該會成立和解，並由仲裁人作成和解書在案，其內容為：「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730,379元，及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為此聲請人爰依仲裁法第44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5

年5月18日（115）仲業字第1150632號函暨115仲聲愛字第013號仲裁和解書影本為佐，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仲裁協會調取前揭仲裁案件卷宗核閱無訛，並確認系爭仲裁和解書已合法送達兩造在案；再經本院審酌認本件聲請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應駁回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且系爭仲裁和解書亦無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在案之情形，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爰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鍾雯芳